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的证据法困境与破解路径研究

方 聪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 要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面临事实认定与证明的双重证据法困境。一方面, “捏造事实” “情节严重” 等构成要件在网络环境下判断标准模糊; 另一方面, 刑事诉讼的高证明标准与自诉人有限举证能力存在结构性失衡。本文立足证据法基本原理, 系统分析上述困境, 并从规范认定标准、完善协助取证机制、强化证据固定技术、优化证明规则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关键词

网络诽谤, 自诉案件, 事实认定, 证明标准, 电子数据

Research on Evidentiary Dilemmas and Solutions in Private Prosecution Cases of Online Defamation

Cong F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8, 2026; accepted: July 18,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Private prosecution cases of online defamation face dual evidentiary dilemmas in fact-finding and proof. On the one hand,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onstitutive elements such as “fabricating facts”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are ambiguous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the high proof standard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 limited evidence-gathering ability of private prosecutors.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evidentiary law,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above dilemmas and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standardizing determination criteria, improving the evidence collection assistance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evidence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and optimizing proof rules.

Keywords

Online Defamation, Private Prosecution Cases, Fact-Finding, Proof Standard, Electronic Data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网络诽谤突破了传统诽谤的物理界限,呈现出技术隐蔽性、传播快速性、危害持续性的特点。一旦虚假信息扩散,即使事后删除也难以消除其负面影响。网络上的匿名性、电子数据的易逝性、易修改性等与传统的证据规则相抵触。自诉人大多是普通公民,缺乏取证的技术及法律资源,对于匿名溯源、数据固定等束手无策,造成权益受到侵害但无法维权的困境。从证据法来看,核心矛盾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传统的证据规则与网络科技属性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是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标准与自诉人的举证能力之间的矛盾。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更好地规范网络空间秩序。

2.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的证据法实践困境

(一) 事实认定的证据法困境

事实认定关键在于“捏造事实”、“情节严重”两个构成要件,二者都需要有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持,但是网络环境给证据的取得以及认定带来诸多的不便之处。“捏造事实”的证明包括证明信息的真实性、针对性、可能造成的名誉损失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在网络环境中信息形式多样,自诉人很难准确的理解法律意义上的“捏造事实”,常常把正常的言论和诽谤的界限混淆在一起,现在出现的 AI 换脸、深度伪造等技术使得伪造的信息真实感很强,自诉人很难辨认,而且信息瞬间跨越平台广泛传播,自诉人只能保存其中的部分节点,无法完全展示信息传播的全貌。“情节严重”入罪标准中的数量标准(点击五千次或者转发五百次)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自诉人无法拿到平台的后台数据,只能自行截图取证缺乏公信力;二是算法刷量、“水军”炒作导致数据失实,法院没有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后果标准必须有医院的诊断、证人证言等一系列的证据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对于普通的民众来说太难做到了[1]。

(二) 证明过程的证据法困境

网络匿名性是取证的第一道难关。犯罪分子用虚假的账号来掩盖自己,受害者难以获得真实身份,无法举证账号与被告人的对应关系。电子数据的短暂性和易篡改性增加了取证难度,数据随时可以被删除或修改,被害人没有及时取证的意识,等到维权时关键证据已经消失了。专业取证手段超出其能力范围,平台也常常以隐私保护为由拒绝配合。证据固定方面,截图、录屏等方式容易被质疑真实性,区块链存证等技术门槛高、费用昂贵,普通自诉人无法承受。平台对于数据保存责任没有统一规定,一些平台没有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措施造成证据的永久性丧失。根本矛盾就是证明标准与举证能力之间的制度性矛盾。刑事诉讼要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自诉人必须做到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犯罪。但是自诉人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以及诉讼经验,难以将零散的电子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立案时就要近乎定罪的证明标准,法院进行实质性审查,让自诉人在没有任何司法援助的情况下,独立完成本应

通过法院依职权调取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方能实现的证明工作，事实上剥夺了自诉权。

3.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事实认定的证据法规范

(一) “捏造事实”的认定规则

“造谣”应具备虚假性、指向性以及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要求。自诉人需证明不存在该事实，若被告人证明信息真实，则该罪名不能成立。造谣内容必须有针对性地指向具体的人，没有针对性的抽象评价不能构成诽谤。在形式上，“编造并传播”要证明信息来源真实性以及传播行为；“改写并传播”要证明“实质性修改”，提供原有及修改后的对比证据；“明知造谣而传播”要证明主观明知，可以根据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综合判断。对于涉及公共事务监督的言论，在证据存疑时应当审慎把握入罪标准，避免将正常的批评性意见不当归入诽谤范畴。被告可以提供举报材料等证据证明其监督目的，自诉人则需承担证明被告人具有诽谤故意的举证责任^[2]。以2024年江秋莲诉陈岚诽谤案为例，自诉人江秋莲指控被告人陈岚在网络发表诽谤言论，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自诉人提供的证据“虽然能够证明被告人陈岚发表了相关言论，但无法证明相关言论的内容系陈岚捏造和虚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为陈岚凭空捏造，或明知虚假而故意转发”，最终以“缺乏罪证，且提不出补充证据”为由裁定驳回控诉。该案集中暴露了“捏造事实”证明的核心困境：自诉人需同时证明言论的虚假性、系被告人原创、被告人主观明知虚假等系列事实，任何一个环节证据不足都可能导致指控失败。尤其在网络公共讨论空间中，批评性言论与诽谤性言论的边界模糊，被告人常以“正常质疑和评议”抗辩，自诉人难以用证据有效反驳其主观恶意。该案表明，自诉人即使能够证明被告人发表了相关言论，若无法进一步证明该言论系被告人“凭空捏造”，法院仍将认定“缺乏罪证”，这实质上将“捏造事实”的证明责任完全置于自诉人一方，而自诉人对此往往无能为力¹。

(二) “情节严重”的认定规则

主观方面要求有主观故意，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侵犯他人的名誉权，仍然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客观方面必须要造成名誉的实际损害或者存在名誉受损害的可能性，例如社会评价降低的证人证言、精神损害医学诊断证明等。量化方面来说，现行标准已经远远落后于网络时代的发展，而且AI刷量使得数据失效，应当由司法解释提高标准，结合实际危害综合分析，使用“脱水数据”，在必要时由法院依法调取平台的原始数据。对于一些内容极为恶劣或者是针对特殊群体的诽谤，即使没有达到量化的标准，但是有证据证明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的，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3]。

4.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证明的证据法完善路径

(一) 完善协助取证机制

要建立政府部门与网络平台配合调取证据的机制。明确公安机关在自诉案件中的协助取证属于刑事司法协助范畴，纳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框架，建立程序衔接与监督保障机制，确保协助取证工作依法规范进行。细化法院调取证据的标准，自诉人能够提供相关线索但是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获得的，法院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取证；如果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有较大疑问的情况下也应当依职权进行取证。设立跨部门联席会议，统一电子数据取证标准，规定平台有提供协助调查取证的义务，成立专门技术小组对新型诽谤取证进行技术指导^[4]。江秋莲诉陈岚诽谤案进一步印证了上述标准在实践中的严格适用。法院明确指出，自诉人未能证明被告人“明知虚假而故意转发”，故不构成诽谤。这表明，对于“明知捏造而散布”这一形态，自诉人不仅要证明信息本身虚假，还需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对该虚假性具有主观认识。然而，网络信息传播链条复杂，自诉人难以获取被告人与信息来源之间的沟通记录、知情证明等

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8刑初1100号刑事裁定书。

内部证据，举证难度极大。法院在审查时亦持审慎态度，不轻易以推定方式认定“明知”，这进一步抬高了自诉人的证明门槛。

(二) 强化证据固定技术

建立全国统一的区块链 + 可信时间戳联合存证平台，方便自诉人自助取证、多点存储、无遗漏记录，法院也可以通过平台审查证据真伪性，减少举证难度，提升司法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性。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证据留存责任：保留诽谤信息的原始内容、传播情况、发布者的账号等，保存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为自诉人开通便利的取证渠道，如果网络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导致证据缺失的，法院可以认为自诉人所诉成立[5]。

(三) 平衡证明标准与举证能力

构建类型化证据审查规则，针对不同种类诽谤案确定不同的证据采集范围、保全方法和证明要求，设置层次性证明标准：立案阶段适用“合理怀疑”，自诉人有一定证据就可以提起诉讼；审理过程中适用“排除合理怀疑”，但是法院应当积极收集证据、进行鉴定等，来弥补自诉人举证不足的情况。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由自诉人举证证明被告人实施诽谤行为以及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被告人对积极抗辩理由承担举证责任，引入多元化的技术支持体系：设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专家辅助人制度，鼓励自诉人聘请专家辅助人来协助取证以及应对技术反驳；实行“专家调查令”制度；在法院内部开设电子数据证明咨询服务窗口，法院应制定特殊的电子数据证据审查标准，着重审查其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5. 结语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的证据法困境的实质就是传统证据规则与数字技术发展之间的适应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制度层面上做出整体安排：明确网络空间中主要构成要素的证据采信标准；建立政府机关和平台合作的调查取证制度；鼓励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证据固化；建立分层式证明标准以及专家辅助人制度。证据制度的设计应当兼顾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的双重面向，既要有效惩治网络诽谤行为，也要避免刑法过度介入网络空间，确保制度适用具有灵活性和兼容性。

参考文献

- [1] 孙宋龙, 赵聆伶. 网络诽谤自诉案件事实认定与证明问题研究[J]. 证据科学, 2025, 33(4): 445-460.
- [2] 钱文杰, 陈飞翔. 网络诽谤犯罪的追诉模式研究——以诉权配置为视角[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4, 39(6): 15-23.
- [3] 刘佳敏. 网络暴力犯罪的程序法治理痛点及其应对——以网络诽谤案件为视角[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5(3): 111-119.
- [4] 曾子佳. 侮辱诽谤型网络暴力犯罪程序治理优化实证研究——基于追诉模式双维检验[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25, 39(3): 39-45.
- [5] 李岚林. 网络影射型诽谤的刑事规制: 教义学阐释与体系建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6(9): 29-38.